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4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洪涛先生，独立董事陈华先生，财务负责人梁春红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瑞女士，保荐代表人张兴林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6:3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https://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4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兼总经理文珂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文珂先生因个人原因现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文珂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后续将由公司董事长刘洪涛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任总经理为止。

文珂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文珂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4-025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7,670.85万元-75,341.7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07.073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102.5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95元/股-27.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1日，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拟实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7,670.85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5,341.7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23.718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7.50元/股，最低价为22.95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15.1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07.073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7.50元/股，最低价为22.95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102.5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本次及前次披露支付回购资金金额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故2024年4月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与截至上月末累计支付回购资金总额直接相加，与截至2024年4月末累计支付回购资金总额结果存在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

关于增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自2024年5月8日起，新增华安证券、国信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销售机构	开通业务
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18	华安证券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19		
3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9097		
4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844	国信证券	
5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811		

备注：

1.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代码019097)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24年3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6318）、C类份额（代码016319）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20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0 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76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规定、第 9.8.1 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46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5/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844.0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63.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4元/股-6.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24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9日、2023年7月22日、2023年7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4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4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购买的最高价为6.46元/股、最低价为4.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63.5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47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5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董事长叶蒙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立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条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立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后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总经理人选刘立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总经理所需的职业素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2024-2026年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订本股东回报规划。《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于2024年5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股东回报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48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总经理辞职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战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李战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战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战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2.60万股，其中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将继续作为董事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李战先生在公司担任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总经理人选刘立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总经理所需的职业素质，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立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九条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立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后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后续将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立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所需的职业素质；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附件：

简历

刘立新，男，196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岳阳造纸厂（公司前身）技术员；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化机浆车间副主任，装备部副部长，高档涂布纸车间副主任，进出口部副部长，40万吨项目副部长，七抄车间副主任、主任；公司造纸事业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造纸事业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2022年11月兼任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兼任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4-03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5%以上股东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安晟控股于2024年5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买入23,843,9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1幢306室		
一致行动人	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二十一号17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5月6日		
股票简称	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	0006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384.39	2.00	
合 计	2,384.39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633.4791	17.31	23,017.8691	19.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33.4791	17.31	23,017.8691	19.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上述表格中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4-03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被动减持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因被法院强制执行，存在被动减持风险，计划自该公告披露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1,92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3,84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和泰安成《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被动减持达1%的告知函》，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下发文件获悉，和泰安成合计被动减持了3,453.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和泰安成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 和泰安成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和泰安成	集中竞价交易	2024.4.30-2024.5.6	7.24-7.89	1,069.00	0.89%
	大宗交易	2024.5.6	7.21	2,384.39	2.00%
	合计	——	——	3,453.39	2.89%

注：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集中竞价。

2. 和泰安成本次被动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和泰安成本次被动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详见下文“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之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城大道太平洋财富广场1号楼102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6日		
股票简称	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	0006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453.39	2.89%	
合 计	3,453.39	2.8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627.8976	17.30%	17,174.5076	14.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27.8976	17.30%	17,174.5076	14.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和泰安成此次被动减持详情请查看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目前减持数量已过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和泰安成本次被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中的减持计划一致。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和泰安成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和泰安成本次被动减持股份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被动减持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案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变化明细》

2、和泰安成《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被动减持达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7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7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公司为远大油化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元。

2、远大物产为远大油化向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鄞州农商行）宁穿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4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调剂后）	本次担保前2024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4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15.47	7	1.5	6.97	3.3	11.8

2、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4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调剂后）	本次担保前2024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4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0.2	0	0.2	0	0.3	0.5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单位：亿元

调剂方	调剂前额度	调剂后额度	已用2024年担保额度	未用2024年担保额度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	1.3	0	1.3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0	0.2	0.2	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远大油化成立于2022年6月1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515号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油化注册资本为1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蔡华杰持有其25%股权，孙祥飞持有其5%股权。

远大油化2023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653,884万元，利润总额4,408万元，净利润3,270万元；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9,787万元，负债总额36,17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929万元），净资产13,612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化2024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747,356万元，利润总额4,549万元，净利润3,412万元；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70,343万元，负债总额153,31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1,386万元，流动负债额153,009万元），净资产17,024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2.1 鄞州农商行

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 中信银行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